市交通集团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，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交通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。4月14日，巡察组向市交通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按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集团党委开展的巡察工作以及《印发<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市交通集团党委的反馈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，集团党委高度重视，立即于4月21日组织集团领导班子及各部室、各所属单位负责人召开党委（扩大）会议，认真学习领会中央、省市委有关政治巡察工作的要求和巡察反馈意见，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梳理巡察反馈意见，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所在，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和内容；4月26日，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深刻剖析，再次统一从严从实落实巡察整改的认识。通过对巡察反馈的3方面23项问题进行细化，集团党委共制定整改措施44项，并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室和各单位具体负责人。截至目前，市委巡察组反馈的23项问题，其中已整改完成的问题19项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4项（含基本完成的问题）。整改期间,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，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整改成果；对正在进行的整改任务，督促相关部室和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时限要求推进整改；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，紧盯不放，做到边整边改；对整改中新发现的情况问题，立行立改、合并整改，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和边改边犯。

在抓好巡察整改的同时，集团党委更加注重治本、更加注重预防、更加注重制度建设，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，累计新建和修订各类制度17项。为巩固巡察成果、提高组织效能,今年年初全面启动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推进企业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，打造现代企业管理模式，树立现代企业形象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电话：0415-2159813；邮政信箱：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10号市交通集团党群工作部收。

中共丹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 2021年10月26日